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告 黃禹傑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

代表人 王兆賢

訴訟代理人 劉承斌 律師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吳坤芳

法 官 劉正偉

法 官 何効鋼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聿菲